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5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房地产销售面积10.0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13.92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国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78,557,154.37	-48.47	3,810,903,850.37	-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64,282.09	-75.87	232,736,665.04	-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85,624.56	-76.64	228,277,385.68	-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5,953,667.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75.86	0.1001	-6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75.86	0.1001	-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减少2.14个百分点	1.84	减少3.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42,265,125.06	25,326,101,115.43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87,995,563.98	12,529,103,704.31		1.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10.20	-705,38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75.95	5,032,54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0.00	7,4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5,977.76	1,729,68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9,228.48	1,515,89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27.90	89,103.40	
合计	2,678,657.53	4,459,279.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8.47	本报告期内新增完工交付项目为"上海映辰项目"。本报告期内完工交付的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完工交付项目为"福州映江项目、上海映雨江南项目、上海映辰项目"。年初至报告期末完工交付的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5.8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交付结转面积减少,导致营业利润下降所致。为应对行业风险,公司主动收缩土储投资,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结转面积较去年同期减少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销售回款减少,同时以前年度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金在当期缴库4.16亿元,导致当期一次性税金支出增加所致。扣除该项土地增值税清算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20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5.86	由于净利润减少而相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9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5.8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2.1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3.27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87,483	9.52	0	质押	119,798,1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448,548	9.47	0	无	0
俞丽	境外自然人	171,457,717	6.93	0	无	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0,375,012	6.07	0	无	0
陈华云	境外自然人	125,842,450	5.08	0	无	0
俞锦	境外自然人	123,766,253	5.00	0	质押	99,500,000
俞培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4.04	0	无	0
俞凯	境外自然人	50,000,000	2.02	0	无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43,137,485	1.74	0	无	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55,700	1.69	0	无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人民币普通股	235,587,4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448,548	人民币普通股	234,448,548
俞丽	171,457,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3,766,2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691,4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375,0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375,012
陈华云	125,842,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2,450
俞锦	123,766,253	人民币普通股	123,766,253
俞培明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俞凯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3,137,4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3,137,485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41,9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5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华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21,842,450股,俞培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00,000,000股,俞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0,000,000股,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2,10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150,375,012股),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748,501.3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区域	持股比例	项目位置	物业形态	销售面积(1-9月)	结算面积(1-9月)
东南	100%	福州/南昌	商住/综合体	36,067.28	26,227.49
华东	100%	上海	商住	18,469.06	96,094.18
西北	100%/51%	兰州	商住/综合体	45,853.59	47,042.58
合计				100,389.93	169,364.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314,077.52	2,220,382,39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55,000.00	89,253,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520,702.03	167,552,693.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17,066.21	8,214,711.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265,605.98	233,105,13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24,921,182.24	14,956,210,703.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789,795.98	711,384,344.91
流动资产合计	14,793,983,429.96	18,386,103,28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8,915,478.90	1,061,519,70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29,919,445.02	4,428,068,462.31
固定资产	606,418,963.65	623,735,174.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65,277.71	8,300,397.25
无形资产	976,857.81	1,065,544.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37,266.44	11,463,09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811,598.70	763,733,89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36,806.87	42,111,56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8,281,695.10	6,939,997,830.21
资产总计	21,842,265,125.06	25,326,101,11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2,500.00	46,063,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90,243.37	49,696,023.68
应付账款	2,582,354,916.52	2,247,319,902.64
预收款项	9,663,144.51	12,847,070.83
合同负债	1,004,584,092.12	3,526,350,44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10,226.22	7,534,236.27
应交税费	893,830,782.71	1,546,861,929.70
其他应付款	1,460,874,638.08	1,527,176,286.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3,836,638.67	1,100,923,209.27
其他流动负债	97,664,681.77	313,545,214.97
流动负债合计	7,496,561,863.97	10,378,317,57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3,535,940.11	1,925,269,78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5,027.84	3,998,101.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09,440.45	86,931,69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610,408.40	2,016,199,580.19
负债合计	8,747,172,272.37	12,394,517,15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5,325,057.00	2,475,325,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6,485,917.34	5,836,485,917.34
减:库存股	530,130,843.75	530,130,843.75
其他综合收益	-5,497,205.98	-3,631,94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513,373.07	533,513,37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8,299,266.30	4,217,542,1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7,995,563.98	12,529,103,704.31
少数股东权益	407,097,288.71	402,480,25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95,092,852.69	12,931,583,9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42,265,125.06	25,326,101,115.43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10,903,850.37	10,228,191,146.88
其中:营业收入	3,810,903,850.37	10,228,191,14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2,820,027.08	9,166,571,818.04
其中:营业成本	3,214,866,618.58	8,632,129,93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249,738.78	90,073,811.63
销售费用	166,009,572.36	207,946,568.24
管理费用	114,827,769.32	171,809,696.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365,805.60	64,611,803.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28,867.03	2,813,77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5,358.23	-795,94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38,963.17	-1,599,72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5,000.00	-10,902,73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3,765.49	-29,924,03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80,789.04	-55,737,15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075.72	107,51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106,701.84	967,180,738.52
加:营业外收入	6,428,333.11	14,622,018.24
减:营业外支出	4,969,275.75	27,937,42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65,759.20	953,865,327.54
减:所得税费用	126,693,106.51	304,306,34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72,652.69	649,558,98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72,652.69	649,558,98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36,665.04	645,531,168.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87.65	4,027,81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5,260.86	858,116.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116.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3,230.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3,230.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260.86	-3,435,113.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260.86	-3,435,113.7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007,391.83	650,417,102.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71,404.18	646,389,284.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87.65	4,027,81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1	0.27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1	0.27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554,121.76	4,177,161,50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92,204.00	86,491,24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8,097.03	173,996,3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514,422.79	4,437,649,10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499,798.18	1,992,627,20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94,843.18	139,611,90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432,968.22	798,135,19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40,480.69	297,577,6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468,090.27	3,227,951,9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53,667.48	1,209,697,15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29,479.94	120,067,26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8,136.48	12,429,272.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5,95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5,041.42	133,222,48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4,232.16	12,452,28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51,315,061.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34,232.16	63,767,34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9,190.74	69,455,14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1,257,094,104.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595,844.65	1,939,8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845,844.65	3,196,946,10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297,673.74	2,781,016,53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74,507.41	278,351,65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46,474.29	1,288,962,96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518,655.44	4,348,331,15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72,810.79	-1,151,385,05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868.10	2,677,83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305,800.91	130,445,08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040,101.29	2,006,246,90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34,300.38	2,136,691,995.32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6,755.18	79,417,45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9,955.50	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2.36	4,776.89
其他应收款	16,928,763,487.39	16,745,679,11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7,565.82	7,305,773.99
流动资产合计	16,944,650,206.25	16,832,477,12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90,299,660.53	9,632,365,77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6,215,123.61	196,400,554.52
固定资产	55,116,673.00	55,877,33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8,445.86	3,530,564.23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85.35	23,418,33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4,564,188.35	9,911,592,558.77
资产总计	26,879,214,394.60	26,744,069,68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8,368.78	881,368.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238.10	2,143,758.10
应付职工薪酬		35,000.00
应交税费	113,346.12	112,028.66
其他应付款	14,190,147,839.57	13,996,898,35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9,583.41	1,616,356.88
其他流动负债	4,761.90	99,361.42
流动负债合计	14,192,409,137.88	14,001,786,2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0,385.28	1,983,116.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111.47	882,64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496.75	2,865,757.11
负债合计	14,193,716,634.63	14,004,651,98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5,325,057.00	2,475,325,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52,319,667.36	8,452,319,667.36
减:库存股	530,130,843.75	530,130,843.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8,539,456.23	438,539,456.23
未分配利润	1,849,444,423.13	1,903,364,36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5,497,759.97	12,739,417,69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79,214,394.60	26,744,069,680.30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51,283,541.46	101,491,419.20
减:营业成本	10,067,786.07	1,470,660.00
税金及附加	667,198.73	326,104.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8,773.60	19,597,083.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93,534.48	6,414,473.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436.30	485,85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7,916.82	405,38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6,11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74	-3,78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1.47	24,24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18,228.43	74,594,797.93
加:营业外收入	0.03	620.10
减:营业外支出	1,149.31	16,66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17,079.15	74,578,751.36
减:所得税费用	22,488,517.14	18,716,66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562.01	55,862,08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562.01	55,862,08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28,562.01	55,862,081.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28,562.01	55,862,08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38,247.26	124,118,22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35.51	5,299,1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2,482.77	129,417,37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3,206.08	7,684,11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751.46	2,092,9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116.23	14,257,8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073.77	24,034,9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3,409.00	105,382,46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4,660.68	1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10.00	5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06,628.04	5,428,394,52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643,998.72	5,443,750,12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116.84	203,750,27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5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147,840.00	5,811,880,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800,956.84	6,055,630,3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56,958.12	-611,880,25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865,448.60	6,149,319,83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865,448.60	6,329,319,83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2,835.78	46,165,89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09,678.50	4,963,290,69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432,514.28	5,826,556,5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2,934.32	502,763,2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11.95	-15,80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80,702.85	-3,750,35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17,458.03	7,713,91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6,755.18	3,963,558.79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情况: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4.4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14.4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4.3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85%;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4.3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85%。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及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丰喜泉稷、阳煤化机、正元氢能、恒通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4.4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亿元)	融资期限
丰喜泉稷	平安银行	1.00	1年
	浦发银行	1.00	1年
阳煤化机	兴业银行	0.60	1年
正元氢能	沧州银行	1.40	1年
	晋商银行	1.30	1年
	广发银行	1.00	1年
	民生银行	1.00	1年
	浦发银行	0.50	1年
恒通化工	建设银行	2.00	1年
	农业银行	1.73	1年
	临商银行	1.15	1年
	济宁银行	0.40	1年
	邮储银行	1.40	1年
总计		14.48	

丰喜泉稷、阳煤化机、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由恒通化工另一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4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4.48亿元。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8亿元,公司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8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泉稷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6亿元,公司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8亿元,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2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公司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恒通化工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04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36.43万元,净资产为59,812.4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52,614.42万元,净利润为1,982.7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6,442.30万元,负债总额为242,207.60万元,净资产为54,234.7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0,525.91万元,净利润为-5,723.06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8,959.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9,164.07万元,净资产为179,795.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77,434.28万元,净利润为7,974.0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976.73万元,负债总额为430,132.80万元,净资产为185,843.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131,954.27万元,净利润为5,735.58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0,499.24万元,负债总额为349,497.15万元,净资产为171,002.0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61,028.13万元,净利润为10,046.2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80,785.64万元,负债总额为324,055.20万元,净资产为156,730.3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0,707.07万元,净利润为71.4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企业名称: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注册地址: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9,083.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9,186.94万元,净资产为179,896.9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04,104.90万元,净利润为-42,307.4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8,93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41,574.12万元,净资产为147,349.7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71,524.92万元,净利润为-24,649.14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7%,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4.25%。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丰喜泉稷在平安银行1亿元授信、浦发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在兴业银行0.6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沧州银行1.4亿元授信、晋商银行1.3亿元授信、广发银行1亿元授信、民生银行1亿元授信、浦发银行0.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恒通化工在建设银行2亿元授信、农业银行1.73亿元授信、临商银行1.15亿元授信、济宁银行0.4亿元授信、邮储银行1.4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恒通化工融资担保需提供反担保,恒通化工另一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形式,作为公司此次为恒通化工提供担保的反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反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4.3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8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4.3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8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24年1-9月(万元)	2024年1-9月(万吨)	2024年1-9月(万吨)
尿素	211,130.50	111.60	109.87
聚氯乙烯	90,037.88	18.56	18.51
丙烯	56,290.63	9.29	9.36
烧碱	60,794.70	29.62	29.61
三氯化磷	33,286.41	6.49	6.50
双氧水	11,321.85	17.08	17.10

备注: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化工产品均为市场价格公开的成熟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4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均不同程度下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1-9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本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尿素	1,921.64	2,233.93	-13.98%
聚氯乙烯	4,864.28	5,270.11	-7.70%
丙烯	6,013.96	6,088.59	-1.23%
烧碱	2,053.18	2,133.15	-3.75%
三氯化磷	5,120.99	5,569.49	-8.05%
双氧水	662.10	779.78	-15.09%

(二)2024年1-9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1.25%;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7.07%;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1.0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4.48亿元。

丰喜泉稷、阳煤化机、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由恒通化工另一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8亿元,公司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8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泉稷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6亿元,公司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8亿元,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2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公司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恒通化工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